



申請項目 與網址連結	申請資格/條件
1 <a href="#">學雜費減免</a>	<p><b>請務必先辦理減免再繳納學雜費</b></p> <p>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<b>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不予減免</b>）、原住民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等，視其身份別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減免學雜費。</p>
2 <a href="#">就學貸款</a>	<p><b>一、教育部就學貸款</b> 學生本人及父母（已婚者為配偶）前一年度所得符合下列其一者： 1. 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，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。 2.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上至 120 萬元者，在學期間需自行負擔半額利息。 3.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以上且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，在學期間需自行負擔全額利息。 4. 其他特殊情況（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。</p> <p><b>二、華南銀行就學貸款</b> 1. 適用申請前項教育部就學貸款之外仍有需要再貸款的學生。 2. 請至生活輔導組網站首頁左側「<a href="#">助學措施 / 就學貸款 / 華南台大專案</a>」查詢詳情。</p>
3 <a href="#">弱勢助學金</a>	<p>一、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，依其所得級距給予助學金，補助級距分為 5 級，第一級 30 萬元以下補助 16,500 元；第二級 30 萬～ 40 萬元以下補助 12,500 元；第三級 40 萬～ 50 萬元以下補助 10,000 元；第四級 50 萬～ 60 萬元以下補助 7,500 元；第五級 60 萬～ 70 萬元以下補助 5,000 元。</p> <p>二、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60 分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）、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 2 萬元及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得超過 650 萬元。</p>
4 <a href="#">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</a>	<p>限非在職生申請，且學習期間內每月應參與由本校各學習單位安排之生活學習。</p> <p><b>申請條件：</b></p> <p>一、本籍生：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，或家庭遭逢變故或有親人重病，影響家庭收入，或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，或單親家庭，或學生本人學費及生活費來源主要係貸款，或經學習單位晤談，認定確有經濟困難者。</p> <p>二、僑生可申請，其經濟資格由學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審定。</p>
5 <a href="#">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</a>	<p>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，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者。依租賃地所在縣市及實際情形，補貼每人每月 1,200 元至 1,800 元租金。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，新生及應屆畢業生以補助 5 個月為原則。</p>
6 <a href="#">各項校設或公、私設獎助學金</a>	<p>一、校設獎學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希望助學金</b> (400 位名額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或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、利息所得 1 萬元以下，且營利所得 5 萬元以下者可申請，舊生申請時間為 6 月中下旬，新生申請時間自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；詳<a href="#">網頁</a>)</li> <li><b>希望獎學金</b> 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之新生及二年級成績優秀學生，舊生申請時間為 6 月中下旬，新生申請時間自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；本獎學金由教務處註冊組主辦，學務處生輔組統一收件。詳<a href="#">網頁</a>)</li> <li>傑出表現獎學金等。</li> </ol> <p>二、公、私設獎學金指各級政府、基金會、個人捐款之獎助學金等，約有 250 項。</p> <p>三、申請管道請洽生輔組、各院系辦及校外承辦單位（請特別小心，勿上當受騙）。</p> <p>四、相關辦法、申請須知及繳件方式，請至本組「<a href="#">獎助學金公告一覽表</a>」網頁查詢</p>
7 <a href="#">張榮發清寒扶助金</a>	<p>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，若入學成績優異、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、或有其他優秀表現者，可依錄取學院 / 系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獎金每學期 10 萬元。</p>
8 <a href="#">深耕計畫生活津貼餐食方案</a>	<p>「臺大之友 -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清寒學生生活扶助金」（非獎學金）：可至本組網站首頁左側點選「<a href="#">助學措施 / 張榮發清寒扶助金</a>」（未領臺灣身分證之僑生請勿申請）。</p>
9 <a href="#">急難慰問救助金</a>	<p>具備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等資格且有需要者，學期間補助 4 個月、每月補助 4,000 元，以電子支付方式於校內合作之餐廳及商店使用。</p>
10 <a href="#">學生團體保險</a>	<p>突遭急難之本校學生，予以慰問及救助，項目包括不幸亡故者、家遭重大變故及重傷或重病就醫致經濟陷困等。</p>
11 <a href="#">國際生及僑生各類獎助學金</a>	<p>一、休學生每學期仍可至生活輔導組拿繳費單至出納組繳交保險費，即可在休學期間持續接受保障。</p> <p>二、103 年 8 月 1 日開始，新增「<a href="#">心理健康補助</a>」，幫助學生快樂學習、健康成長。</p>
11 <a href="#">國際生及僑生各類獎助學金</a>	<p>國際生請詳見「國際事務處網站」- <a href="https://oia.ntu.edu.tw/">https://oia.ntu.edu.tw/</a> 僑生請詳見「僑生及陸生輔導組網站」- <a href="http://gocfs.osa.ntu.edu.tw/main.php">http://gocfs.osa.ntu.edu.tw/main.php</a></p>

